

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

BAPTIST HUNG HIN SHIU RAINBOW PRIMARY SCHOOL

九龍黃大仙竹園南村

Chuk Yuen South Estate, Wong Tai Sin, Kowloon

電話：2328-7971 傳真：2322-7419

學校檔號：BHHSRPS-2526-RPMT-05

執事先生/小姐：

招標

承投提供「校園保安員服務」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付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項目及服務。

投標表格必須填妥 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提供「校園保安員服務」投標書

投標書應寄往 九龍黃大仙竹園南邨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並須於 2026年5月29日中午12時前 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否則標書概不受理。學校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如對此項目有任何問題，請致電 2328 7971 葉訊邦主任 或 行政主任鄒小姐聯絡。



馮耀章

馮耀章 校長

日期：2026年5月8日

附件：

- 一、 招標附錄
- 二、 承投提供「2026-2027年度校園保安員服務」投標表格
- 三、 「2026-2027年度校園保安員服務」投標附表
- 四、 利益衝突申報聲明書
- 五、 不擬投標回條

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
BAPTIST HUNG HIN SHIU RAINBOW PRIMARY SCHOOL

九龍黃大仙竹園南村

Chuk Yuen South Estate, Wong Tai Sin, Kowloon

電話：2328-7971 傳真：2322-7419

承投提供「校園保安員服務」

招標附錄

I. 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

學校地址：九龍黃大仙竹園南村（本校預計 2026 年 6 月下旬交收並遷至啟德新校舍，地址：啟德沐安街 2 號）。

學校網址：<http://www.rainbow.edu.hk>

聯絡電話：2328 7971

聯絡人：葉訊邦主任

II. 投標要求

1. 投標者(以下亦稱「承辦商」)須填妥及提交的文件(一式兩份)：
 - a. 承投提供「校園保安員服務」（附件 2）
 - b. 「校園保安員服務投標附表」（附件 3）
 - c. 「利益衝突申報聲明書」（附件 4）
 - d. 如投標者乃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註冊之註冊公司，遞交標書時，請連同貴公司之章程、商業登記、有效之勞工保險證書及組織大綱副本、有效之保安公司牌照副本、第三者責任保險證書副本及品質管理證書副本
 - e. 承辦商提供保安員的守則及《校園保安員的工作指引》(包括緊急事故的處理)
 - f. 過往五年內承接學校或大型機構保安服務的經驗證明
 - g. 列明標價「所包括」及「不包括」的事項及其他相關的文件
2. 投標者須將以上提交的文件一式兩份放置信封內封密，並於信封面註明「承投提供「校園保安員服務」投標書，投標者不應將身份披露在標書信封面上。截標日期為2026 年 5 月 29 日中午 12 時正。投標者應在截標日期前，以掛號信形式寄回，或由專人交回九龍黃大仙竹園南邨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校務處。逾期投標，恕不受理。
3. 投標項目不設參考價目，本校不一定接納最低價格的投標書，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4. 投標的限制

- 4.1 投標者需為本校提供校園保安員服務，並不得將經營權出讓，否則其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 4.2 任何時間內均禁止與本校有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合資承投或經營。
5. 投標者在截標日期後將無損其取消此標書之權益。本校保留權利可在簽署正式合約前及無須經投標者同意的情況下對標書內容作出修訂或取消。
 6. 投標者的標書及報價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有效期為 90 天。如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報價可視作落選論。

III. 合約要求

1. 經營合約在雙方同意下可以修改增刪。
2. 獲選與否，並非純以價低者得為準。各投標者所列條件及其他因素皆在考慮之列。
3. 終止合約、責任及賠償
 - 3.1 一般情況下，如校方或承辦商有意終止合約，必須提供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期，方為生效。
 - 3.2 倘承辦商不能履行合約內所訂服務條件，或涉及有違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時，校方有權**即時**終止合約，不作任何賠償。
 - 3.3 若承辦商未能於合約期內提供合約所載的全部服務或其中的任何部份服務，校方有絕對酌情權，以書面通知承辦商，終止整份及部份合約。此舉不會損及校方對違約事件提出申索權利，包括但不局限於校方就未能提供的服務另委承辦商的權利。承辦商須承擔校方因此而遭受的損失。
 - 3.4 承辦商乃校方的獨立承辦商，須全權負責其派駐保安員的僱傭事宜、工作指引及職業安全。校方無須承擔承辦商作為僱主的任何法律責任。
 - 3.5 如因承辦商或其員工在執行職務時的疏忽、失職或不當行為，而導致在學校範圍內或外發生任何意外或事故，承辦商須負上全部責任。
 - 3.6 承辦商應提供令人滿意服務水平，若因管理不善或處理不當，致令學校受訴訟、指責、處罰或損壞學校聲譽，承辦商須負全責並作賠償。若學校認為事態嚴重，將隨時終止合約而不須作任何賠償。

IV. 服務內容

承辦商須為本校啟德新校舍提供保安員服務，承辦商必須嚴格執行以下內容：

1. 服務地址及承辦期限：

1.1 服務地址：九龍城啟德沐安街 2 號。

1.2 本校預計 2026 年 6 月下旬收樓，收樓當天須立即開始提供校園保安服務。（確實日期須待有關政府部門通知，當收到確實日子後會儘快通知校園保安承辦商，承辦商須按本校需要而按時提供相關服務，保安員服務期限為一年）

1.3 因應新校舍交收、後加工程及學校營運時間，保安服務將分為以下兩個階段：

a. **第一階段（初期搬遷及工程期：暫定 2026 年 6 月下旬至 8 月下旬）：**

◆ 服務須涵蓋逢星期一至日（包括所有公眾假期）。

◆ 必須提供 24 小時保安服務。

◆ 此階段校舍內有大量工程及搬運進行，且部分時間無校方人員看管。

b. **第二階段（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 星期一至五只提供夜更（晚上 6 時 30 分至翌日早上 6 時 30 分），週六日及公眾假期提供 24 小時服務。

（備註：承辦商需注意，學校在此階段仍會不定期進行各類裝修工程及搬運工作，週末週日或會有教會的活動，需要與教會協調訪客出入安排。）

1.4 工作上的特殊安排

- 承辦商須於標書內清楚註明保安員的飯鐘或休息時間及有關替補安排（如適用）。
- 承辦商須列明在惡劣天氣（如颱風或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的當值及膳食安排。

2. 公司：

2.1. 按本校需要提供「1 名」保安員到學校當值；

2.2. 提供足夠培訓及裝備給保安員；

2.3. 提供足夠監管及協助予保安員；

2.4. 提供保安員的應急指引，包括意外、報警、支援、颱風及暴雨訊號等；

2.5. 為當值保安員提供專業及整潔的制服；

2.6. 設立有效的溝通渠道，包括公司與學校、學校與保安員、公司與保安員；

2.7. 定期與學校開會檢視保安員的工作表現；

2.8. 定期提交保安員工作報告予學校；

2.9. 學校有權在無限制下申請更換保安員；

2.10. 承辦商必須獲學校同意，否則不能調離原任保安員；

2.11. 承辦商必須確保保安員薪酬符合香港特區政府所規定的最低工資及/或最高工時。

3. 保安員職責與服務

3.1 門禁管理與設施巡查

- a. **出入管制**：負責按時開啟及關閉各出入口（包括校舍大門、停車場側門、課室、特別室、禮堂及通道等）；管理電子密碼鎖及實體鑰匙，並每日檢查鎖頭是否完好。
- b. **校園巡視**：定時巡邏校舍四周範圍，確保無人使用的房間（課室/特別室）之門窗、燈光及電器已妥善關閉並鎖好。如發現任何設施損壞或潛在危機，須即時報告。

3.2 系統監控與操作

- a. **日常監察**：負責監察重要設施系統（包括保安警報、消防、電力、升降機等），並每日定時檢查閉路電視（CCTV）系統是否正常運作。
- b. **系統操作**：按時開啟或關閉指定的保安系統；若警報系統被觸動，須即時跟進處理，並於三個工作天內向校方提交書面報告。

3.3 訪客、車輛及場地管制

- a. **日常接待**：負責訪客及車輛進出登記，並協助師生、家長及到訪人士的基本查詢。
- b. **第一階段（工程期）特別管制**：由於校舍內有不同的工程進行中，或有多間不同的公司在校內工作，其維修及搬運人員會經常出入。請投標者於附件三詳列安全且符合香港法例的訪客出入登記建議，以確保校園安全。
- c. **教會共用場地管理**：於九月起之週末及假日，協調教會崇拜及活動之保安需求。清晰界定「教會活動區」與「學校禁區」（如教員室、特別室），防止未經授權人士誤闖。（承辦商簽約後，需要與校方及教會代表協調保安的安排。）

3.4 私隱守則與資料保密

- a. **保密原則**：絕對不得向外洩露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家長及訪客的任何個人及私隱資料。
- b. **規範拍攝及錄影用途**：保安員嚴禁使用個人手提電話或私人器材拍攝 CCTV 畫面或校內情況。如因保安工作或匯報突發事故（如設施損壞、異常情況）之需要，保安員必須僅使用由校方提供的指定公務通訊器材進行拍攝，所有影像資料均屬校方資產，嚴禁私自轉發或外流。
- c. **索取錄像權限**：若有任何人（包括家長、警察等）要求翻看 CCTV 錄像，保安員無權自行決定，必須即時通報校長或指定行政人員審批。

3.5 通訊、匯報與緊急應變

- a. **日常通訊**：當值期間須隨身攜帶，並隨時接聽由學校提供的流動及/或固網電話。
- b. **交接與紀錄**：必須每日填寫紙本「保安日誌 (Duty Log)」存檔，並透過校方指定的「WhatsApp 群組」進行日常交接及即時匯報。
- c. **危機處理**：如遇突發事件（如警鐘誤鳴、爆水管、火警、極端天氣等），必須嚴格按照校方提供的「緊急聯絡清單」之通報級別，即時通報相關負責人員。

4. 其他

- 4.1 如承辦商有更優厚之條件或更佳建議，歡迎於投標書中列出，供校方考慮。
- 4.2 如投標者本人、其公司的合夥人或股東為校方僱員或僱員之親屬，投標者應於標書內明確申報。
- 4.3 投標者若被選中，本校會致函通知。中標者在收到函件後，須在指定日期簽署承辦合約。
- 4.4 校方有絕對權力決定不接納任何投標而不需作任何解釋。
- 4.5 校方有絕對權力選取任何承辦商。
- 4.6 本校保留對本章程及一切有關文件的解釋權。
- 4.7 如成為中標機構，承辦商必須針對雙方所訂合約規定的索償、索求及責任，購買勞工、車輛、乘客及第三者相關之保險。
- 4.8 假如承辦商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於履行合約時，或因履行合約而發生傷亡事件，無論有關人士有否提出索償，承辦商須即時通知校方，並於事發七個完整工作天內，以書面將有關傷亡事件向校方交代。
- 4.9 如成為中標機構，承辦商須確保派駐學校人員持有符合有關職務或服務需要之有效證書、執照或文憑(如有)。
- 4.10 如成為中標機構，承辦商須確保派駐學校的人員持有合法在香港工作之證件。
- 4.11 如成為中標機構，承辦商所派駐學校的人員如曾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有犯罪紀錄，機構需如實向學校呈報。

V. 評審程序

1. 本校校園保安服務招標工作委員會將先根據所填報的「投標附表」（附件3）及相關的文件進行評審。
2. 學校邀請承投校園保安服務的報價時，會以**整體形式**考慮接受營辦商的報價。
3. 評分將以**報價、過往提供學校保安服務之經驗、公司規模、行政支援、危機應變能力及曾否違反相關法例等項目**，作揀選合適的供應商提供校園保安服務，而非單以價低者得作準。
4. 評審得分最高的一份投標者將獲推薦，並向本校的招標評審委員會進行匯報，如獲招標評審委員會同意，將獲委聘。
5. 當本校決定不採納某投標者提交之標書時，無需向該投標者提交任何理由或解釋。
6. 評審過程中，可能需要邀請投標者派員向本校招標評審委員會講解及闡釋投標書內所列內容及資料，但資料以投標書內容為準。

VI. 《維護國家安全》

1. 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本校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
2.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VII. 《性罪行定罪紀錄》

1. 服務機構已經閱讀載於 <http://www.police.gov.hk/scrc> 的《僱主須知》，並完全明白服務機構要履行的責任。

2. 當服務機構在委派所屬僱員或準僱員到本校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服務機構必須確保已指示所屬僱員或準僱員已完成提交香港警務處之《性罪行定罪紀錄》及已得到該僱員或準僱員授權服務機構查核其《性罪行定罪紀錄》。
3. 服務機構必須確保在其委派所屬僱員或準僱員於本校提供服務前，服務機構已查核該僱員或準僱員並無《性罪行定罪紀錄》及必須確保該僱員或準僱員在本校提供服務期間必須維持該紀錄持續有效。
4. 服務機構必須確保其委派所屬僱員或準僱員會簽署授權書授權本校隨時查核其委派到本校服務的僱員或準僱員的《性罪行定罪紀錄》。
5. 服務機構須承諾若不能提供其委派之所屬僱員或準僱員有效的《性罪行定罪紀錄》結果及或違反以上任何的保證或承諾，則服務機構必須承擔學校有關該服務所引起之一切損失、法律責任及賠償等。

VIII. 《防止賄賂條例》

1. 投標機構禁止以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對他們的選擇，如有發現有藉賄賂或「圍標」取得合約的情況，學校即有權終止合約及索取賠償。
 - 1.1 投標機構不應向本校任何代理人或僱員給予或提供任何《防止賄賂條例》所定義的利益，也應確保其代理人及僱員不會向本校任何代理人或僱員給予或提供該等利益。投標機構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例如：圍標）在投標過程中與其他競投人士串通。
 - 1.2 若投標機構違反或不遵從本條文，將導致投標機構的投標無效，但投標機構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如發現投標機構或任何投標機構之僱員或代理人就這項投標或合約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立罪行，本校可終止有關合約，而無須向該投標機構或任何機構之僱員或代理人作出任何賠償。該投標機構之僱員或代理人須為本校因終止合約所招致的一切損失和開支負責。
 - 1.3 中標機構、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投標機構、其僱員及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合約，而投標機構須為學校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2. 學校員工或營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報價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承投提供「校園保安員服務」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九龍黃大仙竹園南村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

學校檔號：BHHSRPS-2526-RPMT-05

截標日期及時間：2026年5月29日中午12時正

第 I 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貴校招標書上訂明的日期及校方所提出的服務內容範圍及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教育局建議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機構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不會導致學校運作上出現困難。

第 II 部份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機構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6 年 5 月 29 日 起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機構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份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

簽署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

簽署人職銜：

(請註明)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

辦事處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公司網址：_____

公司電郵：_____

公司印鑑

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

BAPTIST HUNG HIN SHIU RAINBOW PRIMARY SCHOOL

九龍黃大仙竹園南村

Chuk Yuen South Estate, Wong Tai Sin, Kowloon

電話：2328-7971 傳真：2322-7419

投標附表提供校園保安員服務招標項目/書面報價附表 (須填妥一式兩份)

承辦商名稱： _____

學校搬遷服務評估表

填表須知

- 投標供應商請自行申報以下各項，並於適當的空格上加「✓」及填上有關資料。
- 請注意：此「評估表」由學校制定，並由投標供應商自行填寫，並將作為日後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份；學校將依據「評估表」中由投標供應商自行申明的承諾，監察相關服務。
- 承辦商提供的服務細則 (填上有關資料，如未能提供服務，請補充說明)

(一) 本公司資料

承辦人名稱：		
商業登記證號碼：		
註冊地址：		
經營保安服務之年期：	_____年	
提供保安服務之經驗： (可另加紙補充說明)	過往五年內為以下學校提供校園保安服務	數目
		中學：_____
		小學：_____
		其他：_____
ISO認證 (可另加紙補充說明)	本公司服務獲ISO認證項目如下： ISO _____ 簽發機構：_____	

(二) 服務規格

	對承辦商的要求	能	不能	補充說明
1. 強制規定				
1.1	承辦商遵守所有政府有關部門釐定的一切法例、守則及指引。			
1.2	校方或承辦商有意終止合約，必須提供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期，方為生效。			
1.3	承辦商必須確保所有為本校服務之保安員，受過專業訓練並持有有效保安牌照。			
1.4	提交附件一 1d. 所列的相關文件。			
1.5	承辦商必須針對雙方所訂合約規定的索償、索求及責任，購買勞工及第三者相關之保險。			
1.7	承辦商須於與校方簽訂合約後，7個工作天內將以上保險之副本交予本校核實及存檔。			
1.8	承辦商須確保派駐學校的人員持有合法在香港工作之證件。			
1.9	承辦商須出席校方安排的校舍視察，以提供保安員的詳細工作及巡查路徑等建議。			
1.10	承辦商明白啟德沐安街2號的交收需待政府部門通知確認，然承辦商須按本校需要安排保安員到校舍工作。			
1.11	如因收樓或其他因素延誤保安員服務所引起的相關費用，一概由承辦商自行負責。			
1.12	若承辦商於收到確認訂單後未能提供標書上所列服務，承辦商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別處採購是次服務的差價。			
2. 承辦商				
2.1	按本校需要提供「1名」保安員到學校當值。			
2.2	如因保安員病假、事假等未能返回工作崗位，承辦商需安排替假保安員到校當值。			
2.3	提供足夠監管、培訓、及裝備給保安員。			
2.4	提供保安員的應急指引，包括意外、報警、支援、颱風及暴雨訊號等。			
2.5	為當值保安員提供專業及整潔的制服。			
2.6	設立有效的溝通渠道，包括公司與學校、學校與保安員、公司與保安員。			
2.7	按學校需要開會檢視保安員的工作表現及提交保安員工作報告予學校。			
2.8	學校有權在無限制下申請更換保安員。			
2.9	公司須獲學校同意，否則不能調離原任保安員。			
2.10	確保保安員薪酬符合香港特區政府所規定的最低工資及/或最高工時（如適用）。			

對承辦商的要求		能	不能	補充說明
3. 保安員職責與服務				
3.1 門禁管理與設施巡查				
a.	出入管制：負責按時開啟及關閉各出入口（包括校舍大門、停車場側門、課室、特別室、禮堂及通道等）；管理電子密碼鎖及實體鑰匙，並每日檢查鎖頭是否完好。			
b.	校園巡視：定時巡邏校舍四周範圍，確保無人使用的房間（課室/特別室）之門窗、燈光及電器已妥善關閉並鎖好。如發現任何設施損壞或潛在危機，須即時報告。			
3.2 系統監控與操作				
a.	日常監察：負責監察重要設施系統（包括保安警報、消防、電力、升降機等），並每日定時檢查閉路電視（CCTV）系統是否正常運作。			
b.	系統操作：按時開啟或關閉指定的保安系統；若警報系統被觸動，須即時跟進處理，並於三個工作天內向校方提交書面報告。			
3.3 訪客、車輛及場地管制				
a.	日常接待：負責訪客及車輛進出登記，並協助師生、家長及到訪人士的基本查詢。			
b.	由於校舍內有不同的工程進行中，或有多間不同的公司在校內工作，其維修及搬運人員會經常出入。請在以下位置詳列安全且符合香港法例的訪客出入登記建議，以確保校園安全。（如有需要，可另加附件說明）			

對承辦商的要求		能	不能	補充說明
c.	教會共用場地管理： 於九月起之週末及假日，協調教會崇拜及活動之保安需求。清晰界定「教會活動區」與「學校禁區」（如教員室、特別室），防止未經授權人士誤闖。（承辦商簽約後，需要與校方及教會代表協調保安的安排。）			
3.4 私隱守則與資料保密				
a.	保密原則： 絕對不得向外洩露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家長及訪客的任何個人及私隱資料。			
b.	規範拍攝及錄影用途： 保安員嚴禁使用個人手提電話或私人器材拍攝 CCTV 畫面或校內情況。如因保安工作或匯報突發事故（如設施損壞、異常情況）之需要，保安員必須僅使用由校方提供的指定公務通訊器材進行拍攝，所有影像資料均屬校方資產，嚴禁私自轉發或外流。			
c.	索取錄像權限： 若有任何人（包括家長、警察等）要求翻看 CCTV 錄像，保安員無權自行決定，必須即時通報校長或指定行政人員審批。			
3.5 通訊、匯報與緊急應變				
a.	日常通訊： 當值期間須隨身攜帶，並隨時接聽由學校提供的流動及/或固網電話。			
b.	交接與紀錄： 必須每日填寫紙本「保安日誌 (Duty Log)」存檔，並透過校方指定的「WhatsApp 群組」進行日常交接及即時匯報。			
c.	危機處理： 如遇突發事件（如警鐘誤鳴、爆水管、火警、極端天氣等），必須嚴格按照校方提供的「緊急聯絡清單」之通報級別，即時通報相關負責人員。			

4.其他措施或更佳建議

如適用，承辦商可自行填寫以供本校考慮		能	不能	補充說明

註：以上項目如有需要，可另交附件補充說明。

(三) 工作上的特殊安排 (如有需要, 可另加附件說明)

項目	內容
1.	保安員的飯鐘或休息時間及有關替補安排：
2.	在惡劣天氣 (如颱風或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 的當值及膳食安排：

(四) 服務收費

項目	內容	港幣/月
1.	第一階段 (初期搬遷及工程期：暫定2026年6月下旬至8月下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須涵蓋逢星期一至日 (包括所有公眾假期)。 ● 必須提供 24小時保安服務。 ● 此階段校舍內有大量工程及搬運進行, 且部分時間無校方人員看管。 	
2.	第二階段 (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星期一至五只提供夜更 (晚上 6 時 30 分至翌日早上 6 時 30 分) ● 週六日及公眾假期提供 24 小時服務。 	

本公司 / 本人明白, 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服務, 本公司 / 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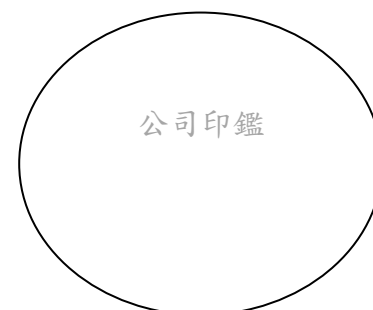
供應商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

承投提供「校園保安員服務」

利益衝突申報聲明書

第一部份

在 內以 ✓ 表示

- 本公司的負責人及/或僱員與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僱員沒有任何親屬/利益關係。(不須填寫第二部份)
- 本公司的負責人及/或僱員與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僱員具親屬/利益關係。(請填寫第二部份)

第二部份

編號	投標公司 負責人或僱員 姓名	招標學校 僱員姓名	關係/利益之申報	
			關係 (例如夫婦、摯友)	利益 (例如接受投標公司紅利)
1				
2				
3				
4				
5				

公司： _____

商業登記証號碼：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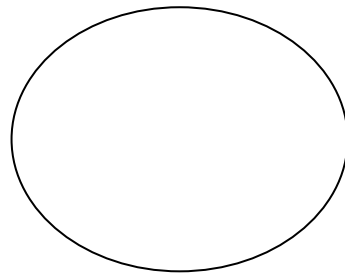
(請附商業登記証副本)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印鑑

不擬投標回條

倘未能參與是次投標，請於 2026年5月29日中午十二時前填寫以下回條，並寄回本校。

致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校長：

(傳真號碼：2322 7419)

投標項目：承投提供校園保安員服務

本公司因以下原因，未能參與是次投標：

本公司未有提供所需服務

未有足夠時間回應招標

因有其他事務，未能分配額外資源，提供所需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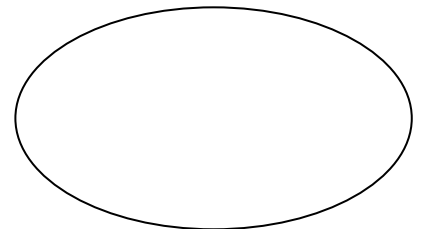
其他原因：

公司名稱：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印鑑

九龍黃大仙竹園南邨
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
校長 收

承投提供「校園保安員服務」投標書

學校檔號：BHHSRPS-2526-RPMT-05

截止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中午 12 時正